

从再婚人口的性别差异看城市女性的再婚困境 ——以北京为例^①

高颖 张秀兰*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北京 100875)

[摘要] 随着我国婚姻解体数量的增多,再婚也日益普遍。基于北京市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和婚姻登记数据的计算结果表明,北京近年来失婚女性的再婚率只有男性的40%左右。通过对再婚人口的婚次、年龄、教育程度和户籍等方面的特征及其匹配特点的分析,可以看到女性在再婚过程中相对男性处于明显的弱势地位,而“男高女低”的婚配模式则是造成城市女性再婚困境的主要原因。

[关键词] 再婚;性别差异;婚姻梯度;城市女性;北京

[中图分类号] C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1613 (2012) 05-0053-08

伴随着我国的现代化进程,人们的思想观念不断转变,离婚率连年上升,与之相伴的再婚现象也日益普遍。根据官方统计数字,我国的离婚量从1990年的80万对上升至2010年的267.8万对,二十年间增长了3倍多;与此同时,再婚人口数也从1990年的78.24万人上升到2010年的281.1万人(国家统计局,2011)。可见在我国的再婚人口与离婚人口的增长之间存在着较为稳定的正相关关系。事实上,再婚和离婚的同步增加已成为现代社会的一个普遍趋势。美国自1930年代以来,离婚者取代丧偶者成为再婚人群的主体,绝大多数夫妇中至少有一方为再婚,且离婚的人群中约有3/4的人会再婚(Glick, 1984)。再婚为被动失婚者(丧偶)抚平心灵创伤、主动失婚者(离婚)追求新的幸福提供了可能,从而在稳定家庭结构、维护社会的安定和谐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那么,近年来的再婚行为具有怎样的特点?再婚人群具有哪些结构性特征和差异?女性和男性再次步入婚姻的机会是否均等?这些问题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值得我们关注和研究。本文将首都北京为背景,从宏观水平和微观结构两个层面对近年来的男女再婚状况进行考察和差异分析。

一、针对我国再婚人口的相关研究及述评

针对我国再婚人口的研究大体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与离婚相联系的再婚后的社会评价、婚姻关系的稳定性以及家庭角色的调适等等。这类研究多采用质性研究方法,结合具体的事例从制度和逻辑的层面加以解读,比如针对我国1980年代以来婚姻重组的趋势探讨再婚对于家庭关系、情感需求和保障需求的影响(金一虹,2002);一些研究特别关注了女性的再婚,比如第一部《婚姻法》的颁布和1980年代以来的经济社会变革对于女性再婚的影响(张淑梅,崔春英,1991),从女性视角分析再婚过程中将要经历的压力、困境和调适方法(周江,李骏,2002)等等;还有的研究结合近年来出现的“搭伴养老”现象,从社会、家庭和个人等角

^①本研究得到北京市民政局计算机信息中心的数据支持,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71133003)和高校985科研经费的资助。

* [收稿日期] 2012-08-24

[作者简介] 高颖,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人口流动、城市化。张秀兰,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社会保障、公共政策。

度专门分析了老年人再婚难的问题(姜向群,2004)。这些研究让我们对特定时代背景下特定再婚群体的婚姻和生活状态有所了解,但对于再婚群体的结构和特征还难以在总体上有所把握。

第二类研究旨在了解潜在的再婚者在择偶标准上的特点,普遍采用的方法是以征婚启事为分析对象并对未婚者和有婚史者加以区分和比较。有研究发现,再婚择偶者相对于大龄初婚者更为看重对方的责任心和经济条件,对于年龄、外貌、婚史等的要求相对较低(许传新,王平,2002);也有研究针对初婚和再婚择偶市场的对比分析指出,再婚人群中的女性会比男性更早进入择偶市场,在再婚择偶市场中,高学历男女的比例显著低于低学历者(乐国安等,2006)。不过,择偶标准仅仅表明了一种婚前意愿,现实的婚姻缔结过程中往往需要做出适当调整;因此,以已婚者为研究对象对于我们了解再婚群体的真实状况和特征显然更具意义。

第三类研究是基于大样本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但时间点、面向的地区和群体均有所不同。曾毅等利用1985年开展的第一期生育力调查数据对上海、陕西和河北的女性再婚水平、模式及影响因素进行了定量分析(曾毅,王德明,1995);张智敏等利用199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湖北数据对再婚和初婚育龄女性的特征进行了比较(张智敏,陈贤寿,2000);基于2000年人口普查数据的研究有针对离婚和丧偶人口以及男性和女性的再婚差异的分析(石人炳,2005),以及再婚人口的各种社会特征和影响再婚的因素(杨记,2007);此外还有基于1998年的中国高龄老人健康长寿调查数据、专门对丧偶和再婚的老年人进行的分析(郑真真,2001)。这些研究有助于我们从总体上了解再婚群体的特点,但是从中也不难发现,基于不同数据的分析结论存在一定差异;这是因为我国幅员辽阔,在人口流动程度尚不足以形成一个全国性的婚姻市场的情况下,不同地区的婚配状况可谓各有特色,经济发展水平、城乡人口比例、人口迁移特点等等均会影响到婚姻市场的结构,进而影响到再婚群体的择偶行为和结果。从这个角度来说,对于特定地区的研究或许要比掩盖了地域和城乡之间差异性的全国水平的分析更有现实意义。

此外需要指出的是,既有研究基本上是基于2000年及以前的数据,而近年来中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观念均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一变化无疑会对人们的婚姻观念和决策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因此,对近年来的情况进行研究也是非常必要的。

二、再婚人口的主要特征及性别差异

本文用于定量分析的数据来自北京市婚姻登记业务数据库,涉及北京市辖域内的19个婚姻登记处(包括1个市级和18个区县级的婚姻登记处)所采集的信息,共包含2004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的1146209条结婚登记记录,其中夫妻双方至少有一人为再婚的有242,391对(占比21.15%)。另外由于涉外婚姻较为特殊,在分析中选取夫妻双方均为中国国籍(含港、澳、台)的记录进行分析。

同大部分研究所选用的人口普查数据或针对特定群体的抽样调查数据相比,婚姻登记数据的特点在于相对全面和准确,也更加适合动态研究的需要。普查数据或抽样调查数据通常是对调查时点的横断面状态的扫描,也就是说,某一婚姻状态的人口数量是过去多年的离婚、丧偶和再婚水平变动的累积结果,因此难以准确刻画再婚行为的动态变化;而婚姻登记数据准确记录了各个时点的再婚者的相关信息,有助于我们客观、动态地把握现实情况。此外,该数据库中包含了最近8年在北京进行婚姻登记的所有再婚者的完整记录,避免了抽样调查中常见的样本偏差问题,从而为我们准确了解再婚者的总体状况提供了重要保证。

(一) 北京近年再婚人口的总体情况

基于婚姻登记数据的统计,2004-2011年北京再婚男性总共197053人,其中丧偶再婚者19855人(占比10.1%),离婚再婚者177198人(占比89.9%);女性方面,再婚者总共173861人,丧偶再婚

从再婚人口的性别差异看城市女性的再婚困境

者和离婚再婚者分别为 18490 人(占比 10.6%)和 155371 人(占比 89.4%)。

表 1 具体显示了不同婚前状态的男女再婚者的数量在近 8 年中的时序变动情况。从中不难看出,尽管在个别年份出现波动,但总体上再婚者数量是逐年增多的,且男性始终多于女性。此外不论男女,离婚再婚者均占绝对主体,这与近年来离婚量的逐年上升密切相关。

表 1 北京市近年男女再婚人数的变动 单位:人

年份	男性			女性		
	丧偶再婚	离婚再婚	合计	丧偶再婚	离婚再婚	合计
2004	2294	15521	17815	2017	13435	15452
2005	2500	15777	18277	2298	14277	16575
2006	2752	21953	24705	2477	19058	21535
2007	2380	19877	22257	2153	17493	19646
2008	2562	22947	25509	2510	20047	22557
2009	2398	25625	28023	2305	22701	25006
2010	2658	27000	29658	2559	23616	26175
2011	2311	28498	30809	2171	24744	26915
总计	19855	177198	197053	18490	155371	173861

数据来源:北京市婚姻登记数据库。

表 2 北京市近年男女再婚率的比值及变动 单位:人、%

年份	男性			女性			男女再婚率之比		
	丧偶人数	离婚人数	合计	丧偶人数	离婚人数	合计	丧偶	离婚	合计
2004	173	88	261	448	101	549	2.95	1.33	2.43
2005	2003	1341	3344	5644	1528	7172	3.07	1.26	2.36
2006	143	81	224	383	94	477	2.98	1.34	2.44
2007	154	92	246	421	106	527	3.02	1.31	2.43
2008	147	93	240	402	102	504	2.79	1.26	2.37
2009	151	90	241	408	118	526	2.81	1.50	2.47

数据来源:2004、2006-2009 年的男女丧偶和离婚人数来自 2005、2007-2010 年的《中国人口统计年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数据--各地区分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2005 年的男女丧偶和离婚人数来自 2006 年的《中国人口统计年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各地区分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再婚率的比值结合表 1 的数字计算得到。

在表 1 的基础上,同时结合不同婚姻状况的人口基数,表 2 进一步计算了男女的再婚率之比^②。由表 2 可见,从“存量”的角度讲,北京自 2004 年以来各年份中的男性丧偶和离婚人数均小于女性,但再婚人数却都高于女性(参见表 1);因此,男性总体的再婚率为女性的 2.4 倍左右,特别是丧偶再婚率,近乎女性的 3 倍,且在时序上基本保持稳定。这一结果意味着北京男性的再婚可能性要大大高于女性。

上述结果与基于“五普”数据分析的全国水平的情况恰好相反。从 2000 年全国整体状况来看,女性的再婚可能性远高于男性(石人炳,2005;杨记,2007),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农村女性的高再婚率所致;而北京是我国城市化水平最高的地区之一,2010 年的城市化率已经达到 78.7%,远高于 34.2% 的全国平均水平(光明网,2012),因此北京的再婚人口性别差异必然表现出相异于全国总体的特征。

北京男女再婚状况的差异显示,女性在再婚市场中明显处于“劣势”地位,而曾毅等针对上海、陕西和河北三地的女性再婚问题的研究也表明,以城市人口为主体的上海女性的再婚率在三省市中是最低的(曾毅等,1995),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城市女性的再婚困境。针对再婚人口相关特征以及

^②由于宏观统计数字中的丧偶和离婚人数均来自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不确知总体的丧偶和离婚人数,因此无法计算出准确的男女各自再婚率的数值,但是可以计算出二者再婚率的比值。

相应的匹配特点的分析将有助于我们对这一现象的理解。

(二) 再婚人口的婚次匹配

对于再婚男性和女性而言,在再次择偶的过程中,初婚者和再婚者均是潜在的婚配对象;但从表3所示的婚次匹配的分布结果来看,显然具有相同婚姻状态的男女进行匹配的频率更高一些,即再婚者主要是内部之间进行婚配。

另一方面,再婚者的婚次匹配表现出了一定的性别差异,再婚女性与初婚男性的婚配比例(25.72%)明显低于再婚男性与初婚女性的婚配比例(34.46%);这一点在离婚再婚的人群中表现更为突出,“离婚男性+初婚女性”的组合所占比重比“离婚女性+初婚男性”的组合高出10多个百分点。这表明再婚女性相对于再婚男性在婚配中处于一定的劣势地位,男性的婚姻经历对其再婚的影响要小于女性。

(三) 再婚人口的年龄结构

相对于初婚人口,再婚人口的平均年龄通常要偏大一些。根据近8年的婚姻登记数据计算,北京市丧偶男性和女性的平均再婚年龄分别为55岁和48岁,离婚男性和女性的平均再婚年龄分别为41岁和38岁;表4具体显示了再婚男性和女性在不同年龄区间的分布情况。

由表4可见,男性再婚年龄的分布相对于女性要“滞后”且更加分散。对于丧偶再婚者,男性以40岁以上为主,特别是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占了很高比

重;而女性主要集中在35-59岁的区间,老年女性的比例显著下降。对于离婚再婚者,男性集中在30-54岁的区间,女性则集中在25-49岁的区间;在高年龄段的分组,男性再婚者的比例明显高于女性。

结合表5所示的分别从男女再婚者的角度计算的平均夫妇年龄差^③,可以更好地理解表4所显示出的男女再婚者在年龄分布上的差异。从再婚男性的角度看,随着男性年龄区的提高,平均夫妇年龄差也在直线上升,特别是65岁及以上的男性再婚老人,平均要比妻子大13岁多。反观再婚女性,随着女性年龄的提高,平均夫妇年龄差大致表现出先减后增的趋势;尽管夫妇的年龄匹配同样呈现“男大女小”的模式,但年龄的差值相对小了很多,基本在3岁上下波动。由此可见,相对于初婚男性,再婚男性在婚配过程中表现出了更强的“年龄向下婚”的倾向^④,即选择年龄大大低于自己的女性为伴侣;这样,年龄偏大的、特别是50岁以上的中老年丧偶/离婚女性就在婚姻市场中处于非常不

表3 再婚者的婚次匹配分布

单位:%

配偶的婚次状态	再婚男性			再婚女性		
	丧偶	离婚	合计	偶	离婚	合计
初婚	11.93	36.99	34.46	11.33	26.24	25.72
丧偶	38.18	3.93	7.38	41.00	6.38	10.06
离婚	49.89	59.08	58.16	47.67	67.38	64.22

数据来源:基于北京市婚姻登记数据库计算。下同。

表4 再婚者的年龄分布

单位:%

年龄分组	再婚男性			再婚女性		
	丧偶	离婚	合计	丧偶	离婚	合计
20-24	0.06	0.32	0.29	0.26	1.50	1.36
25-29	0.85	7.57	6.89	2.68	14.43	13.18
30-34	3.14	17.94	16.45	7.47	23.48	21.78
35-39	6.55	22.75	21.12	12.36	23.27	22.11
40-44	10.37	19.65	18.72	15.77	16.32	16.26
45-49	13.19	15.27	15.06	17.78	10.92	11.65
50-54	15.39	8.98	9.63	16.37	6.07	7.16
55-59	15.20	4.24	5.34	12.64	2.64	3.70
60-64	10.84	1.61	2.54	7.57	0.85	1.56
65岁及以上	24.42	1.68	3.97	7.11	0.53	1.23

③夫妇年龄差以“丈夫年龄-妻子年龄”计算,在数据库中处理为“妻子出生年份-丈夫出生年份”。

④基于数据库的计算表明,北京市近8年初婚夫妇的平均年龄差为1.78岁,初婚男性和再婚女性组合的平均年龄差为0.16岁。

利的地位。年龄匹配的性别差异也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北京市近年来处于丧偶和离婚状态的女性数量始终多于男性的原因。

(四) 再婚人口的教育程度

理论分析和跨文化实证研究的结果表明,教育程度低的女性在失去配偶后倾向于再婚,而教育程度高的女性由于就业和收入相对稳定而倾向于保持独身状态;而男性方面的情况则恰好相反(Smith et al., 1984; 石人炳, 2005)。针对北京市离婚人群的学历水平的分析结果印证了上述观点。

在 2004-2011 年间,北京共有 211368 对夫妇登记

离婚(离婚后复婚,然后又离婚的情况只计入一次),其中有 177198 位男性和 155371 位女性在 8 年中有过再婚经历,其余的人尚未再次走入婚姻。表 6 显示了离婚后曾经再婚者和离婚后保持独身者在学历水平分布上的对比情况,可见男性和女性呈现出了完全相反的模式。对于男性来说,离婚后再婚者的学历水平明显向高学历方向倾斜,有 65% 以上的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比离婚后独身者的相应比例高出 25%;女性方面则正好相反,离婚后再婚者的学历水平明显向低学历倾斜,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者的比例仅 36%,而离婚后保持独身的女性中,这一比例是 66%。基于双样本 Kolmogorov-Smirnov 检验的结果进一步表明,不论男性还是女性,离婚后的再婚者与保持独身者在学历水平分布上的差异是显著的。由此可见,教育程度对于男性和女性再婚的影响是反向的。

(五)再婚人口的户籍特征

2000 年以来,我国的人口流动性大大增强,到 2010 年已达到全国 2.21 亿的规模(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1)。人口流动规模和速度的加快改变了城市的人口结构,北京作为一个典型的外来人口流入地,其婚配模式将不可避免地受到人口流动的影响。根据婚姻登记办法的规定,在北京进行婚姻登记的夫妇中只要有一方具备北京户籍即可,因此数据库中的夫妇不乏本地人口(有北京户籍)和外地人口(无北京户籍)的组合,夫妇的户籍组合也有 3 种可能:北京男+北京女、北京男+京外女、京外男+北京女。

从表 7 所示的再婚人口及其配偶的户籍分布可以看出,虽然男女再婚者均以本地人口为主,但男性中本地人口所占的比重明显更高;而在配偶选择方面,再婚女性更加倾向于与本地男性婚配,再婚男性则有近 40% 选择了外地女性成婚。可见北京本地女性在再婚市场中处于“被挤压”的状态。

从表 7 所示的再婚人口及其配偶的户籍分布可以看出,虽然男女再婚者均以本地人口为主,但男性中本地人口所占的比重明显更高;而在配偶选择方面,再婚女性更加倾向于与本地男性婚配,再婚男性则有近 40% 选择了外地女性成婚。可见北京本地女性在再婚市场中处于“被挤压”的状态。

表 5 不同年龄段再婚者的平均夫妇年龄差

单位:岁

年龄分组	再婚男性			再婚女性		
	丧偶	离婚	合计	丧偶	离婚	合计
20-24	-0.58	-0.49	-0.49	6.31	4.65	4.69
25-29	0.73	1.01	1.01	4.37	3.24	3.26
30-34	2.46	2.73	2.73	4.10	3.19	3.22
35-39	3.76	4.56	4.54	3.29	3.22	3.23
40-44	4.68	6.08	6.00	2.86	2.97	2.96
45-49	5.64	7.22	7.08	3.17	2.83	2.88
50-54	6.03	7.77	7.49	4.13	3.32	3.52
55-59	6.99	8.70	8.21	4.99	3.80	4.23
60-64	8.43	9.89	9.26	5.19	4.09	4.66
65 岁及以上	12.87	13.53	13.12	3.12	3.41	3.23
平均年龄差	7.60	5.35	5.58	3.78	3.18	3.25

表 6 处于不同婚姻状态的男性和女性的教育程度分布

单位:%

学历水平	男性		女性	
	离婚后再婚者	离婚后独身者	离婚后再婚者	离婚后独身者
小学及以下	1.32	1.80	7.41	1.38
初中	11.02	27.49	29.86	11.32
高中/技校/职高/中专	22.34	29.72	26.49	20.92
大专/本科	50.69	35.38	32.24	53.85
研究生	14.64	5.62	4.00	12.52

表8显示了北京市近8年来再婚男性和女性的夫妇户籍组合的分布情况,可见随着外来人口流入的增加,本地人口之间的通婚比重在逐年下降;另一方面,本地再婚男性与外地女性的通婚比例要大大高于本地再婚女性与外地男性的通婚比例。表8的结果进一步表明,北京本地的再婚女性在婚姻市场中受到了不小的挤压。

表7 再婚人口及其配偶的户籍状况分布 单位:%

户籍特征	男性		女性	
	再婚者	再婚者的配偶	再婚者	再婚者的配偶
本地人口	92.02	62.79	72.74	87.01
外地人口	7.98	37.21	27.26	12.99

表8 再婚男性和女性的夫妇户籍匹配情况的分布 单位:%

年份	再婚男性的夫妇户籍			再婚女性的夫妇户籍		
	北京男北京女	北京男京外女	京外男北京女	北京男北京女	北京男京外女	京外男北京女
2004	58.37	34.58	7.05	64.92	25.23	9.85
2005	57.88	34.08	8.04	63.22	25.08	11.70
2006	55.21	36.76	8.02	60.81	27.31	11.88
2007	53.89	37.44	8.67	59.17	27.59	13.24
2008	51.76	38.84	9.40	56.86	28.46	14.68
2009	52.31	38.23	9.47	56.94	28.12	14.94
2010	51.36	38.80	9.84	55.55	28.99	15.46
2011	51.46	38.29	10.25	55.74	28.13	16.13
总体	53.64	37.34	9.02	58.64	27.53	13.83

三、对城市女性再婚困境的分析

基于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和婚姻登记数据的计算,北京市近年来离婚和丧偶女性的再婚率只有男性的40%左右;在北京这样高度城市化的地区,女性在再次婚配的过程中明显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这种再婚困境可以从两性的个体差异和匹配特点两个角度进行分析。

从个体比较的角度讲,在失去配偶的情况下,女性通常比男性受到的打击更大。美国在20世纪50年代的一项调查就表明,被访的离婚妇女中有37%的人有低度精神创伤,21%和42%的人分别有中度和高度精神创伤,且她们从创伤中恢复的时间也相对男性更长(古德,1993)。另一方面,尽管我们在法律上始终倡导婚姻自由和平等,社会文化和舆论对于离婚也更加包容,但对离婚者的偏见与歧视仍不可避免地存在,且对离婚女性尤甚,诸如“寡妇门前是非多”之类的说法即反映了失婚女性的尴尬和孤立。此外,受我国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的主流家庭分工模式的影响,男性通常占有更多的社会资源,其社会关系网络往往比女性的规模大且异质性高;这一特点在女性有了孩子之后往往更加突显。这样,不论是失婚后所面临的压力还是再婚前所拥有的机会,女性相比男性均处于下风。

更重要的是,婚姻的本质是一种匹配行为,所谓“一个巴掌拍不响”,从婚姻匹配的视角可以更好地理解城市女性的再婚困境。婚姻匹配理论中有“同类匹配”和“婚姻梯度”之说,一方面人们倾向于选择与自己条件相当的异性进行同质结合;另一方面男性往往选择各方面条件略低于自己的女性为伴侣,即“男高女低”的向下婚模式(Bernard,1982)。上述匹配特征在北京近年再婚人口的婚配中得到体现,而这种匹配模式对于女性再婚更为不利。

就再婚市场中的人口性别比来看,离婚产生的可再婚男女数量是一样的,而由于男性的死亡率通常高于女性从而使丧偶女性多于男性(从北京的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来看近年来一直如此),因此再婚市场中的女性求婚者通常多于男性,即女性处于受挤压的状态;另一方面,初婚市场和再婚市场并

非分割的,可再婚的男女均可到初婚市场寻找伴侣,但男女的机会却有所不同。就本文所分析的北京的情况来看,再婚男性与初婚女性结合的比例大大高于再婚女性与初婚男性结合的比例,这意味着再婚女性在整个婚姻市场中受到进一步的挤压。

从年龄匹配的角度看,男性再婚者的夫妇年龄差大大高于初婚者,也高于女性再婚者,即再婚男性更倾向于在低龄女性中选择配偶。由再婚者的年龄区间分布可见,再婚男性的年龄分布明显要比女性均匀,女性的再婚年龄区间则相对集中,说明女性在再婚过程中面临着更大的“时间”压力。

教育也是婚姻匹配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但对于男女在再婚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却是相反的。良好的教育水平通常意味着较好的社会地位、稳定的工作及收入,这些对于男性而言往往是“加分”条件;而受男性普遍的“向下婚”择偶心理的影响,较高的教育程度则成为女性再婚的障碍,使其再婚时的选择余地缩小。而且就女性自身而言,特别是现代观念和独立意识较强的城市女性,高学历者通常经济压力也比较小,这些女性在考虑再婚时往往更加慎重,她们很可能错过了再婚的时机,或者干脆放弃再婚。

最后,在我国当前人口流动性日益增强的背景下,外来人口的增多也对北京这样的人口流入地的婚姻市场产生了很大影响。毕竟户籍在我国现阶段仍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大城市的户籍,因其与丰富的公共资源、更好的社会福利等相联系而日益成为婚配中的优势条件。从北京再婚人口户籍匹配的情况不难看出,在婚姻梯度的作用下,较高比例的本地再婚男性选择外来女性为伴侣,但只有很小比例的本地再婚女性与外来男性结合;显然,北京本地的女性在再婚过程中进一步受到了外来女性的挤压。

婚姻解体后是否选择再婚一方面取决于当事人的自身条件和个性、观念,另一方面也受到特定地区和社会文化背景下的婚姻匹配特点的客观影响。从本文对北京再婚人口的性别差异的分析可以看出,城市失婚女性面临着很大的再婚困境,再婚市场的男少女多本就使之处于不利地位,而双方在婚次、年龄、学历、户籍等因素上又表现出明显的“男高女低”的婚配倾向,这对于初婚年龄偏大、学历水平普遍较高的城市女性而言,无疑又进一步缩小了选择余地。

尽管再婚也可能产生新的问题,但作为对不幸婚姻的一种弥补方式,再婚可以说是社会进步的积极产物;再婚过程中,城市失婚女性客观上处于相对弱势位置,但若能从主观上适当调整择偶观念和心态,仍然拥有幸福新婚姻的机会。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11[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861.
- [2] Glick, P. C., Marriage, Divorce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J],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984, 5(1).
- [3] 金一虹.再婚与再婚家庭研究[J].学海,2002(1).
- [4] 张淑梅,崔春英.两次“婚姻革命”的正负效应[J].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1991(3).
- [5] 周江,李骏.从离婚到再婚:女性的视角[J].社会,2002(11).
- [6] 姜向群.“搭伴养老”现象与老年人再婚难问题[J].人口研究,2004(3).
- [7] 许传新,王平.大龄青年初婚与再婚择偶标准比较[J].青年探索,2002(4).
- [8] 乐国安,陈浩,王恩界,高文.初婚者与再婚者择偶心理机制之比较[J].应用心理学,2006(2).
- [9] 曾毅,王德明.上海、陕西、河北三省市女性再婚研究[J].中国人口科学,1995(5).
- [10] 张智敏,陈贤寿.再婚、再婚生育问题研究[J].中国人口科学,2000(4).
- [11] 石人炳.中国离婚丧偶人口再婚差异性分析[J].南方人口,2005(3).
- [12] 杨记.影响再婚的个人和社会因素分析[J].西北人口,2007(1).
- [13] 郑真真.中国高龄老人丧偶和再婚的性别分析[J].人口研究,2001(5).
- [14] 光明网.上海北京天津位列前三名,2010年中国城市化率为34.17% [R]. http://politics.gmw.cn/2012-02/20/content_3616473.htm.

- [15]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1 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11: 3.
- [16] Smith, D.J., E. Carrasco and P. Mc Donald, Marriage Dissolution and Remarriage: World Fertility Survey Comparative Studies No.34 (Cross-National Summaries) [R], Voorburg,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e, 1984.
- [17] 威廉·古德. 世界各地离婚模式的变化[J]. 社会学研究, 1993(3).
- [18] Bernard, J., the Future of Marriage [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2.
- [19] 石人炳. 中国离婚丧偶人口再婚差异性分析[J]. 南方人口, 2005(3).
- [20] 周炜丹. 中国配偶年龄差初步研究[J]. 南方人口, 2009(1).

The Urban Females' Remarriage Dilemma in the Perspective of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Remarried People: A Study of the Remarried Population in Beijing

GAO Ying, ZHANG Xiu-lan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ublic Polic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increasingly larger volume of marriage breakup, remarriage become common cross the country today. The analysis of the data from the population sampling survey and marriage registration in Beijing shows that the remarriage rate of divorced or widowed females is only 40% of that of males in Beijing. Further analysi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remarried such as the marital history, age, education, hukou, and their matching pattern shows that the females are obviously at a disadvantage comparing to males in remarriage-seeking. The main reason for urban females' remarriage dilemma is the marriage gradient pattern in China at present, in other words, the males tend to get married with those females with relative lower social status such as education, wealth, vocations etc.

Key words: Remarriage; Gender Differences; Marriage Gradient; Urban Females; Beijing

(上接第 70 页)

The Relative Resources Superiority of the Married Daughter and Their choice to Live Separately from Parents in the Families with Only-One-Child

WU Rui-jun¹, DIN Ren-chuan²

The Center for Modern Chinese City Studies and the Popul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of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2. The Urban Management Research Center, Anhui Architecture & Industry University, Hefei 230601

Abstract: The first generation of only one-child have been reach the age of marriage and their marriage is for sure to bring impacts on the traditional living pattern because of the particularity of the only-one-child families compared with the traditional multiple children families. Based on the data from a household survey of the women at the age of 20-29 years in Suzhou in 2006, this paper establishes the variables of resource advantage of married daughter in the only-one-child families to explore the relevance of resources superiority to their living separate from parents through the interactive table and chi-square test method. The results show the living separate from parents of the daughters from the families with only-one-child correlate negatively with their social capital and the cultural capital advantage while correlate positively with their economic capital superiority. What is more, the imbalance of the capital superiority of the Husband's and the wife's affects the boast of family power and further affects the decision-making of living arrangement. The superiority from social and cultural capital is more powerful than that from economic capital in affecting such decision-making. The superiority choice theory can be adopted to explain the living pattern of the daughters from the only-one-child families, that is to say, they choose their living pattern according to the comparative superiority of their resources they boast of.

Key words: Daughters from only-one-Child families; Living arrangement; Resource superiority

从再婚人口的性别差异看城市女性的再婚困境——以北京为例

作者: 高颖, 张秀兰, GAO Ying, ZHANG Xiu-lan
作者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北京, 100875
刊名: 南方人口 [CSSCI]
英文刊名: South China Population
年, 卷(期): 2012, 27(5)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nfrk201205007.aspx